

美华裔学生遭37人霸凌致死案 再有4名被告认罪

据报道，美国纽约曼哈顿巴鲁克学院（Baruch College）的华裔学生邓俊贤（音译：Chun Hsien Michael Deng）遭兄弟会成员霸凌致死案，本月15日出现重大进展，继袁家文（Ka-Wing Yuen，音译）认罪后，4名被告在宾州孟洛郡（Monroe County）法庭认罪。

37名兄弟会成员被告中，25岁的袁家文在1月10日认罪，他承认犯下共谋妨碍逮捕、共谋霸凌两项罪名，被宾州孟洛郡法庭宣布判5年缓刑、社区服务100小时和1000美元罚款。

15日，又有4名被告表示认罪，分别为24岁的王·谢尔顿（Sheldon Wong）、26岁的赖·查尔斯（Charles Lai）、28岁的关·肯尼（Kenny Kwan）和23岁的林·雷蒙（Raymond Lam）。

此案中共有37名“Pi Delta Psi”兄弟会成员遭起诉，据法庭文件显示，15日认罪

的4人都来自纽约皇后区，他们承认故意谋杀罪名以及妨碍逮捕罪名。

邓俊贤遭霸凌致死一案发生在2013年12月9日，死前他曾被蒙住双眼并且背负一个装满沙子的沉重背包，尝试在兄弟会成员的攻击之下穿越一片结冰的庭院。

根据宾州波科诺山地方警局所述，邓俊贤至少有一次被一种叫做“飞冲肩”（spearing）的招数撞飞后摔落在地。

警方表示，邓俊贤曾说自己头部受伤，不过仍继续参与活动，直到最终被摔得不省人事。当局称，在邓俊贤失去知觉之后，兄弟会成员延误了寻求医疗救援的时机。

去年11月，被告王·谢尔顿与邓俊贤家人达成和解赔偿，赔偿金额为30万美元。被告律师说，邓俊贤的死是一场悲剧，但称被告没有试图杀死他，将此案视为兄弟会恶作剧失控。而巴鲁克学院在案发后将此兄弟会永久解散。

（消息来源：美国中文网）

8名中国留学生在美违法购枪遭控罪

近期，8名就读于亚利桑那大学的中国留学生陆续因购买所谓的居民狩猎执照，且凭此证照申购枪支，被联邦与亚州执法干员以“造假购买狩猎执照”的二级轻罪提控，涉案学生枪支均被查扣，并认罪支付罚款。

联邦官员表示，调查人员相信涉案八名中国留学生，并非恶意违法，不过，这几起案子显示，有关单位已经注意到，狩猎证可能成为国际学生、非移民签证者申购枪支的法律漏洞。

其中一名枪支被没收并认罪缴交罚款的亚大中国学生龚亦飞（Yifei Gong，音译）说，他跟其他留学生一样，因为在中国国内严格禁止拥有枪支，都是单纯对于美国枪支文化好奇，而且想亲自感受一下射击，实现在家乡一辈子都不可能达到的梦想。

龚亦飞表示，他是2016年11月在当地的沃尔玛连锁店，向店员表示要买狩猎执照，店员曾询问他在该地居住多久，他回答至少两年，店员就把执照卖给他了，接着龚亦飞到当地枪店，要凭狩猎证购枪，经好几家枪店拒绝后，终于找到一家卖枪给他，因此他便购入半自动步枪RAS47。当时买枪的目的也包括想要自卫，但也坦承自己拥枪主要是觉得好玩，后来他也到当地靶场实地练过几次。不过，龚亦飞的枪主生涯在2016年12月6日，移民执法局与该州官员登门调查后，就

宣告结束。

凤凰城国内安全调查处官员布朗表示，这是该单位执行长达一年的“打击跨国威胁联盟”的一部分行动。联邦之所以开查这些利用法律漏洞而购买枪支的外国学生，主要是因为别州有发生过相同情况，而取得枪支学生可能进行有计划的恶意行动。

据联邦法律规定，非移民签证拥有者，包括国际学生，通常被禁止拥有枪支。但是根据联邦烟酒火器管理局网站显示，拥有有效狩猎执照或狩猎许可证的人员，可以获得豁免，亚利桑那州的法律便允许这种豁免。

根据亚利桑那州渔猎部规定，要购买亚利桑那州居民狩猎执照，申请者必须在亚利桑那州居住超过6个月以上，并在其他州或区域没有居民居住权。根据美国公民和移民服务局网站规定，F-1学生签证的要求之一是需要保证不放弃居民居住权，这样的要求导致国际学生无法申请居民狩猎执照。

亚利桑那州渔猎部部长Gene Elms指出，签证文件非常清楚的证明国际学生不是美国居民，不符合在亚利桑那州申请居民执照的权利。联邦政府官员也表示，调查并为显示拥枪的学生拥有恶意，所以他们只是面临罚款，枪支被没收的惩罚。从调查起至今年5月初，亚利桑那大学已有至少8名中国留学生遭到此类惩罚。（消息来源：美国中文网）

法律信箱

十年不许入美禁令在身，就真得不能来美了吗？

读者提问：

我们夫妻都是美国公民，几年前邀请了双方的父母来美国探亲。本来的计划是让他们在美国时就替他们申请亲属移民，这样他们可以直接在美国拿到绿卡，不必千里迢迢回国跑到广州美国领事馆去面谈签证。他们探亲的期限是六个月，由于我们原本就打算替他们申请移民，所以就没有在意他们逾期居留的问题。

他们在美国一住就是两年，我们由于工作忙碌，一直没有抽出时间聘请律师来替他们办理绿卡申请手续。可能是老年人在美国住的生活比较枯燥，父母们最终还是决定回国。由于他们逾期居留超过了一年，日后面临十年不允许回到美国的禁令。他们年事已高，大家也没有在意这个禁令。

今年他们的健康下滑，在国内没有人照顾，我们决定再度邀请他们来美国居住。由于时日已久，我们完全忘了十年禁令这回事，就让他们直接去广州的美国领事馆面谈签证。移民官在审核了他们的资料后，说很遗憾，你们有一个十年禁止回到美国的禁令，我必须拒绝你们的签证申请。

他们的十年禁令还有六年才期满，他们的健康状况等不了那么久，请问有其他的办法让他们早点来美国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美国移民法律规定，如果逾期居留超过六个月，五年内不允许重返美国；如果超过一年，十年不准回美国。你们父母十年禁令，可能有一个办法取消，就是替他们申请移民签证，同时也替他们申请禁令豁免。

豁免申请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必须提供充分与正当的理由。不是单单填写一份豁免申请表就可以过关的。建议你们咨询自己的律师或顾问，详细了解申请的程序、所需的费用以及成功的可能性。美国公民替父母申请绿卡没有名额限制，时间算是最快的，如果没有意外的话，一般一年之内可以办成。

以你们父母的个别情况，再去申请探亲旅游签证，很可能还是面临同样的拒签结果。还不如直接替他们申请移民签证，成功的机会更大。另外，父母年纪大了，需要健保与医疗，有了绿卡还可以合法替他们申请各种合法的健保与福利。如果只是探亲签证，那所有医疗费都得自理，会难以负担的。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